## 五、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可不提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可不提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可不提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投标产品为进口的，提供投标产品的代理授权书（非制造商直接授权的，提供制造商对授权产品的完整授权链）。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